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大學部課程相關規定

97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
-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有關大學部學生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為 141 學分，其中包括共同必修 30 學分（含國文 6、外文 6、歷史 4、本國憲法 2、公民教育 2、通識 12），必修課 72 學分，群組必修 27 學分以及自由選修 12 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系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為 141 學分，其中包括共同必修 30 學分（含國文 6、外文 6、歷史 4、本國憲法 2、公民教育 2、通識 12），必修課 72 學分，群組必修 27 學分以及自由選修 12 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系九十五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，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為 134 學分，其中包括共同必修 30 學分（含國文 6、外文 6、歷史 4、本國憲法 2、公民教育 2、通識 12），必修課 74 學分，自由選修 30 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依據本校學生抵免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系學生必修課程（包含普通物理學、普通生物學、普通化學）第一次必須在本系修習，重修者不限。
- 第七條 本系系定必修科目凡有實驗或實習之正課（普通物理學、普通生物學、普通化學除外）必須先修習正課後（及格與否無關），才可修習實驗課。
- 第八條 本系專題研究甲一、專題研究二為必選課程，畢業前必須選修（及格與否無關）。
- 第九條 本系專題研究甲一、專題研究二規定，每位教師每學期不超過三位專題生，惟教師碩士班研究生任連續兩年內未滿四位得增收不超過兩位。

第十條 其他選課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。
- 二、 全年課程僅修半年者，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三、 超修之通識課程，計入選修學分。
- 四、 超修之共同必修各領域課程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。
- 五、 修習本系所屬領域之通識課程，計入選修學分。
- 六、 修習本系所開通識，計入選修學分。
- 七、 單一通識課程最多採計 2 學分後，多餘之學分計入選修學分。
- 八、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不計入選修學分。
- 九、 服務課程須在本系修習。
- 十、 本系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群組必選課程，至少選滿 27 學分，超過者可計入選修學分。
- 十一、 本系學生須合於下列規定，始得超修學分：
 - (一) 前一學期學業名次佔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十以內。
 - (二) 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二年級須修滿群組必修課程 6 學分，三年級須修滿群組必修課程 15 學分，四年級須修滿群組必修課程 21 學分。
- 十二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及特殊狀況可經由本系學術與教學委員會審核辦理。